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峻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峻賢犯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朱峻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仍駕駛有肇事危險性之自用小客車上路，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致實害結果，復考量其查獲時毒品品項及濃度值高低，並兼衡被告前無科刑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於警詢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冷氣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建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國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242號

被　　告　朱峻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峻賢於民國115年3月9日19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巷00號3樓住處附近停車場，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中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致其尿液所含愷他命或其代謝物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許前某時駕駛BNT-806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5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前，因警執行勤務為警攔查，經朱峻賢同意受搜索後，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淨重：0.45公克)、愷他命盤含卡片1個、愷他命濾嘴1支（所涉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另由報告機關依法裁處），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濃度為58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440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峻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1日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7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扣案物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顏　伯　融